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其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25年8月15日成年時已逾10年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之期間計算總額為標的價額。故以聲請人所請求之每月8,000元計算，總額為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×12×10＝960,000），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
01 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
06 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邱昭博